

檔案: IDA/OL/3699

立法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席
郭偉強議員

尊敬的郭主席：

就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發表意見

就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本會代表飲食業界及本會約 3,000 間會員食肆特此致函表達意見。

當年政府曾指出，「對沖安排」早在實施強積金制度前已存在，當年部分僱主有提供不同種類的「職業退休金計劃」，僱主都獲准以其為僱員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是基於僱員為同一僱主服務，而向僱員提供的若干保障，對沖安排可避免僱員就同一服務期獲得「雙重福利」。本會建議，如真的取消強積金對沖，就需取消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不能兩者並存，做成「雙重福利」。

當年審議「強積金條例」時，商界極力爭取需設「對沖機制」才支持條例。最後政府為平衡僱主及僱員利益，以及爭取商界及僱主支持，同意條例賦權容許提取「強積金供款內累算權益中的僱主供款部份」，以抵銷僱員可享有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即「強積金對沖機制」。若現時更改是違反當年政府對商界承諾，絕不合理。對沖安排，對僱主，尤其是中小企十分重要，因為為僱員供強積金，是一項額外的成本開支，負擔極重，故而一旦取消對沖，意味僱主須準備龐大的額外儲備，僱主需承受雙重負擔。

若然說現時強積金未能提供足夠退休保障，政府理應檢視現時強積金制度是否可優化，令退休時得到合理回報。現時強積金普遍被垢病的是非常高的基金行政費及員工往往選擇投資在高風險的組合，虧蝕甚高。政府應在這兩方面作好監管，使強積金有效發揮到它的退休保障作用。如勞方認為現時制度未能滿足退休保障，政府作為香港社會福利的最大持分者，理應為這作出補貼，而不是傾斜向僱主開刀要僱主補貼。政府拋出的 10 年內遞減式分擔僱主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只能短期幫到僱主，最終都是僱主獨力承擔所有開支，長遠無助商界財務負擔。就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計算降至月薪的 1/2，最終僱主需同時付出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及強積金供款這兩項款項，僱主總和付出可以是現時制度要付出的約 1.6 倍，對僱主絕不公允。

就飲食業而言，現時員工達 24 萬以上，而業界大部分僱主是中小企。若取消「對沖機制」，僱主必然要付出龐大額外金錢作供款或撥備，無疑大大增加僱主成本，甚或當僱

主無力付出的時候，可能會考慮結業或清盤。對員工來說，在職都不能得到保障，又談何退休保障？再者，海外及本地投資者，預期在這方面成本增加，回本期隨時要延長，或許會撤銷擴充或開新舖的念頭，窒礙香港經濟發展。如強行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預料將會出現裁員潮，僱主長遠會將僱員轉為合約制。但不論政府最終推行何種新政策，必須要不具追溯期，以保障僱主之前遵從法例要求下為員工的供款獲豁免。

順頌 政安

主席

邱金榮 謹上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